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法复〔2026〕5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第091号建议的答复

张建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沪嘉高速抬升后地面工程配套升级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普陀区交通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沪嘉高速抬升后沿线及周边地面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宣传标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准反映了当前区域发展的实际需求。我委高度重视，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及相关街镇，就您提出的三点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推进。

一、关于同步推进沿线及周边地面配套道路改造建设和绿化景观品质提升

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是完善西北地区快速路网、缝合桃浦与南大地区空间割裂的关键举措。目前，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

嘉定段已开工，普陀区段将于 2026 年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工程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的立体扩容形式，高架抬升后，将彻底改变原有地面高速公路对区域的阻隔效应，形成“地面+高架”双通道格局。

在道路建设方面，我委已统筹考虑沪嘉高速沿线地面配套道路的系统性提升。沪嘉高速抬升后，可新增南北向地面道路 8 条，打通被高速割裂的南北向交通联系。目前，相关道路均已纳入区域路网规划，正在开展前期研究，后续将结合抬升工程进展同步推进建设工作。同时，我委将结合地块开发和区域发展需求，同步推进祁顺路、皋兰山路、绿蕉路等内部道路的建设，确保与沪嘉高速地面辅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成，最大化发挥重大工程的交通疏解效益，优化区域交通微循环。

在绿化景观提升方面，我委将以沪嘉高速抬升为契机，同步推进沿线道路绿化、隔离带绿化和节点景观的改造升级，打造高品质的线性绿色空间。相关景观提升将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切实优化道路及周边环境品质。

二、关于合理设置高架下及道路两侧空间宣传标识标牌

针对您提出的“结合高架下及道路两侧空间，合理设置党建主题等积极向上的广告宣传标识标牌”的建议，我委将协调区相关部门，在沪嘉高速抬升工程及地面配套道路建设过程中，统筹考虑桥下空间和道路两侧空间的利用。

三、关于推动道路景观与功能性设施同步提升

我委将在推进沪嘉高速沿线道路建设的同时，同步提升功能性设施和景观环境。

在功能性设施方面，将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完善排水、照明、交通标志标线、无障碍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和舒适性。在景观环境方面，将统筹考虑，打造宜人的街道空间。同时，结合沿线居民的实际需求，优化慢行系统，提升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连续性和舒适度，让沿线居民切实感受到道路改造带来的出行便利和环境改善，增强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与市交通委、区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以沪嘉高速抬升为契机，系统推进沿线道路、绿化、景观、标识等各项建设，确保工程效益最大化，努力将沪嘉高速沿线打造成为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形象积极的区域发展新廊道。

再次感谢您对普陀区沪嘉高速抬升后地面工程配套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联系人：黄婉月

联系电话：52564588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
